

湛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湛机编办〔2015〕139号

关于开展干预下级机构编制事项 清理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各地控编减编方案执行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的要求和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关于干预下级机构编制事项的清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2009年6月，中纪委印发《机构编制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把违反规定干预下级机构编制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责任人员列入责任追究范围。同年7月28日，省政府召开了全省贯彻落实《解释》会议。以会议召开时间为限，对2009

年 7 月 28 日以来干预下级下级机构编制事项的情况进行清理。

二、清理内容。以印发文件、会议纪要、情况通报、起草法规规章草案、领导讲话、项目评审、划拨经费、考核评比、达标奖励、分配指标等方式，对下级机构设置（包括机构名称、性质、规格、数量、隶属关系、经费形式等）、编制配备（包括编制性质、数量等）、职数配置（包括级别、数量等）等机构编制事项，提出具体要求或作出具体规定的，属于干预下级机构编制事项，应予以清理。

三、清理措施。对清理出来的干预下级机构编制事项的行为，要采取有效措施纠错整改，消除影响。

（一）通过召开会议或下发文件的形式，取消干预机构编制事项的内容。

（二）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下级业务部门不得以相关文件等为依据，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机构编制要求。

（三）干预机构编制事项已成事实的，如已经设立了机构或配备了编制等，由市编办进行评估，不应设立或配备的，予以撤销、调整机构或收回编制。

请各部门根据清理情况，认真填写《涉及机构编制事项清理情况表》（见附件），下设单位和所属事业单位清理情况须一并填报。7 月 15 日前将表格（含电子版）连同有关文件报市编办备案（联系人：伍莹莹，联系及传真电话：3586936）。市编办将会适时开展督查。对有意漏报、瞒报干预机构编制事项情况的单位和

个人，按照违反《解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涉及机构编制事项清理情况表



抄送：各县（市、区）编办、开发区编办。

附件：

涉及机构编制事项清理情况表

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形式	时间	范围	内容	结果	纠正措施及落实情况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①“形式”是指干预机构编制事项的形式，包括印发文件（含文件名、文件号）、会议纪要、情况通报、领导讲话、项目评审、划拨资金、分配指标等形式；②“时间”是指干预行为发生的时间，如文件印发的时间；③“范围”是指干预行为涉及的层面，如文件印发的对象；④“内容”是指干预的具体机构编制事项，如机构设置情况、编制配备情况等；⑤“结果”是指干预行为发生后，干预事项是否已成事实，如设立了机构、配备了编制等。